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关于同意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1 号)，瑞星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8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总额 145,407,600.00 元，扣除承销费 12,94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467,600.00 元，已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的账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314355948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854441626	存续
3	工商银行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945	存续
4	工商银行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82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行枣强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二）工商银行大邑晋原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